

证券代码：872213

证券简称：康隆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喜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3) 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18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自身的运作和对公司运营监督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19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9] 0101 号审计报

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0,611,899.24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中的 5,440,000.00 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9]

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龚卫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D201、A101 房办公，租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喜荣、龚卫民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杰 张稚隽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 （二）法律意见书。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